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秀卿

電話：02-877110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43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（含審定作業時間預定表）」1份，即日起適用，敬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能瞭解申請規定與作業程序，並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，便利申請人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旨揭文件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案已另放置於本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電子公告欄供下載：
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wSite/mp?mp=11>）。

三、本案補充事項：

（一）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簡稱原體委會）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」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，續由教育部認可採用。

（二）為降低各申請人因漏未檢附文件不通過，再提起複查程序之頻率



